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3个月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审核审批信息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即时救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公示栏 	✓		✓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1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灵丘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p>■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p>	<p>√</p>	<p>√</p>	<p>√</p>	<p>√</p>	<p>√</p>
13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p>《土地管理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p>▲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村公示栏</p>	<p>√</p>	<p>√</p>	<p>√</p>	<p>√</p>	<p>√</p>	<p>√</p>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土地管理法》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村公示栏	✓		✓		✓	✓
15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p>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土地管理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
1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	√	√		√
19	公共 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0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1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2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3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4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6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柳科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7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8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9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